民族學系【學士班】九十六級畢業審核標準〔9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本系畢業總學分:136學分

共同必修科目:28-32 學分

彩	目	學分	4	說明
	中國語文通識	4-6 2	2x3	副標題不相同。必修「國文」4學分,超修之「國文」爲選
	(031)			修,修畢「國文」4學分,始得續修「進階國文」2學分,
語文				列爲中文通識。
通識	外國語文通識	4-6 2	2x3	必修大學英文(一)、(二),【免修者:仍應以其他外語課程
	(032)			或專業課程補足】、【跳修者:改修不同子標題之大學英
				文(三)或大學外文課程】
, ሕ /ጌ	人文通識	4-12		041人文通、042—社會通、043—自然通、044—跨領域(由
一般通識	社會科學通識	4-12		學生自行決定採計爲何領域通識)。
	自然科學通識	4-12		
	體育	0 0)x4	需修4學期0學分之體育,子標題不能相同。

註:超修的通識學分,列爲本系選修學分,並採計爲畢業學分。

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(50-54 學分)

	必 /	規定		學年	第二		第三		第四		
科目名稱	群	學分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
											明)
民族學	必修	6	3	3							
台灣民族志	必修	4	2	2							
中國民族志	必修	4	2	2							
世界民族志	必修	4	2	2							
民族語言學槪論	必修	4	2	2							
民族政策	必修	4			2	2					
民族學研究方法	必修	2			2						
中國民族史	必修	4-6					3	3			
台灣民族史	必修	2-4					3				
滿語	群修	4			2	2					民族語言六選一
蒙古語	群修	4			2	2					民族語言六選一
維吾爾語	群修	4			2	2					民族語言六選一
藏語	群修	4			2	2					民族語言六選一
台灣原住民語言—阿	群修	4			2	2					民族語言六選一
美語											
台灣原住民語言—賽	群修	4			2	2					民族語言六選一
德克 語											
民俗學	群修	4					2	2			八選三
民族藝術	群修	4					2	2			八選三
民族教育	群修	4					2	2			八選三

99/06/04 1/2

民族經濟	群修	4				2	2		八選三
民族理論	群修	4		2	2				八選三
民族問題	群修	4		2	2				八選三
民族宗教	群修	4		2	2				八選三
民族文學	群修	4		2	2				八選三
合計		50-54							

本系最低畢業學分:136學分

修課特殊規定:

- 1. 整學年的課程,若只修上學期不修下學期,則所修得學分,本系不承認其在 136 畢業學分內。(語言課程不在此限)
- 2. 『民族語言課程』爲群修六選一課程,必須至少修畢一科,上下學期共四學分。原 授課教師開設之『進階性民族語言課程』則爲選修課程。修習過程仍須符合循序 原則,不可顛倒修習。
- 3.畢業學分中,外系課程至多承認 34 學分(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)。
- 4.體育與軍訓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
●聯絡人資料:

單 位 承辦人	姓名	電話	電子郵件備註
民族系承辦人	張文思	50551	frees712@nccu.edu.tw
註冊組承辦人	黃婉綝	63282	hugolin@nccu.edu.tw

99/06/04 2/2